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2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 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

法定代表人：平井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：吴

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法定代表人：吴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15民初6586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、上海

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（具

体设备及数量以评估公司现场清点为准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
审 判 员 龚 德 华

二 〇 一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

书 记 员 王 冠 宇

